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销售分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合六路）与方兴大道交叉口西 600 米处南侧
评价报告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合肥双河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项目简介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合肥双河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合六路）与方兴大道交叉口西 600 米处南侧。该加油站为中国石油安徽销售分公司全资站。该加油站坐南向朝北，站区东侧、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支路。该加油站主要经营汽、柴油零售。因站前道路长江西路建设需要，政府拟对双河加油站土地进行部分征收，征收后，现有罩棚无法保留，需在剩余土地上重建罩棚。</p> <p>该加油站现状：二层站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637.7m²；单层卫生间一间，建筑面积为 50m²；单层储藏间一间，建筑面积为 20m²；网架结构罩棚一座，投影面积为 2700m²。现有 1m³ 尿素加注机 1 台，30m³ 汽油罐 2 台，30m³ 柴油罐 2 台，2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4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总容积为 12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为 90m³，属三级加油站。</p> <p>拟建项目建设规模：新建加油罩棚一座，投影面积为 987m²；利旧非承重罐区一处，原 4 台 30m³ SF 双层油罐利旧，其中 1 台柴油储罐改为汽油储罐，改建后 3 台 30m³ SF 双层汽油罐，1 台 30m³ SF 双层柴油罐，油罐总容积 12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为 105m³，属二级加油站。更换 6 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增设 1 台箱式变压器。设置卸油、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预留油气排放处理系统管线。站房、卫生间、储藏间利旧。</p> <p>中国石油合肥双河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企业”、“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合肥高新区经贸局备案（项目代码：2210-340161-04-05-753160）。</p>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安环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3. 4. 27 通过了专家技术评审。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六大项批发和零售业(二)F52 零售业-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项目。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参考本次设计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性能参数指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总体职业卫生防治措施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p> <p>建议： （1）本报告评审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的规定，形成书面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并存档备查。 （2）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通过的设计和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 （3）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4）该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5）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6）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p>	<p>2023. 4. 27</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专家组同意《设计》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上述建议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p>